

191012110235



CXHJ-4-JJ094-B/3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检测编号: CXHJX2310105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月度有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

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TAI ZHOU CHENG XI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

注: 请收到本报告 10 日内公布监测数据。公布路径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-政务服务入口-江苏省污染源“一企一档”管理系统“环保脸谱”企业端

# 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本公司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，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验结果有误的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；对本公司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采样当天的工况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复检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
四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；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，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
七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。

八、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九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泰兴 经济开发区 滨江南路 20 号

邮政编码：225400

电 话：0523-87676633

传 真：0523-87676633

电子邮件：1255256916@qq.com

## 检测报告


委托单位	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南路 16 号		
联系人	季伟	联系电话	13365232608
采样负责人	常玉	采样日期	2023-10-29
样品状态	气袋、吸收液	分析日期	2023-10-30~2023-10-31
检测目的	为委托单位检测项目提供数据。		
检测内容	乙醇、酚类化合物、苯胺类、硝基苯类、非甲烷总烃。		
检测依据	检测依据详见附件 1。		
检测结果	①见 P2~P3 页； ②本单位一般不提供参考限值及结果判定，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参考限值来源。		
备注	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件 2；		
编制：周 阳	签字：		
审核：殷 沛	签字：		
签发：王晶晶	签字：		
		签发日期	2023 年 11 月 9 日

表 1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锅炉/炉窑/焚烧炉废气）

采样点位		DA001 焚烧炉排口(FQ-0002-04)					
净化装置		布袋吸收+碱喷淋+碱吸收					
采样人员		杨帆、常玉					
燃料种类		危废		基准氧含量 (%)		11	
工况说明		生产工况		采样日期		2023-10-29	
检测项目	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参考限值
酚类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ND	0.3	ND	ND	/
	折算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ND	15.0	ND	5	20
	排放速率	kg/h	0	1.10×10 <sup>-3</sup>	0	0	0.072
苯胺类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ND	ND	ND	ND	/
	折算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ND	ND	ND	ND	20
	排放速率	kg/h	0	0	0	0	0.36
硝基苯类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ND	ND	ND	ND	/
	折算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ND	ND	ND	ND	10
	排放速率	kg/h	0	0	0	0	0.036
备注		①参考限值来源于排污许可证； ②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计算时以 0 计，检出限见附表 1； ③废气参数信息详见附表 3-1。					

表 1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锅炉/炉窑/焚烧炉废气）

采样点位		DA001 焚烧炉排口(FQ-0002-04)					
净化装置		布袋吸收+碱喷淋+碱吸收					
采样人员		杨帆、常玉					
燃料种类		危废		基准氧含量 (%)		11	
工况说明		生产工况		采样日期		2023-10-29	
检测项目	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参考限值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.10	1.12	1.46	1.23	/
	折算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55.0	56.0	36.5	49.2	60
	排放速率	kg/h	4.03×10 <sup>-3</sup>	4.36×10 <sup>-3</sup>	5.87×10 <sup>-3</sup>	4.75×10 <sup>-3</sup>	3
备注		①参考限值来源于排污许可证； ②废气参数信息详见附表 3-2。					

表 1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工艺废气）

采样点位		一期乙醇排气筒（DA002）					
净化装置		二级冷凝+二级水喷淋					
采样人员		杨帆、常玉					
工况说明		正常生产		采样日期		2023-10-29	
检测项目	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参考限值
乙醇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0.1	0.1	ND	ND	60
	排放速率	kg/h	5.68×10 <sup>-5</sup>	5.05×10 <sup>-5</sup>	0	0	3
备注		①参考限值来源于排污许可证； ②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计算时以 0 计，检出限见附表 1； ③废气参数信息详见附表 3-3。					

表 1-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工艺废气）

采样点位		二期乙醇排气筒（DA003）					
净化装置		二级冷凝+二级水喷淋					
采样人员		薛为、张峥嵘					
工况说明		正常生产		采样日期		2023-10-29	
检测项目	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参考限值
乙醇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ND	ND	0.1	ND	60
	排放速率	kg/h	0	0	4.87×10 <sup>-5</sup>	0	3
备注		①参考限值来源于排污许可证； ②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计算时以 0 计，检出限见附表 1； ③废气参数信息详见附表 3-4。					

附表 1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
空气和废气（含室内空气）		
乙醇	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六篇第一章六（一）	0.1mg/m <sup>3</sup>
酚类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/T 32-1999	0.3mg/m <sup>3</sup>
苯胺类	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/T 15502-1995	0.125mg/m <sup>3</sup>
硝基苯类	空气质量 硝基苯类（一硝基和二硝基化合物）的测定 锌还原-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/T 15501-1995	1.5mg/m <sup>3</sup>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<sup>3</sup> （以碳计）
备注	/	

附表 2 设备信息一览表

类别	仪器编号	规格型号	设备名称	检定/校准有效期
空气和废气 (含室内空气)	X-003-06	崂应 3012H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2024.7.4
	X-031-02	EM-3062H	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	2024.7.17
	X-031-04	EM-3062H	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	2024.7.17
	X-032-08	ZY009	负压便携采气桶 10L	/
	X-039-02	AC-3072C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2024.7.4
	X-039-03	AC-3072C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2024.7.4
	X-039-04	AC-3072C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2024.7.4
	F-001-03	A91Plus	磐诺气相色谱仪	2025.2.9
	F-001-04	8860	气相色谱仪	2024.9.6
	F-006-01	TU-1810PC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4.2.9

附表 3-1 有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

采样点位	DA001 焚烧炉排口(FQ-0002-04)			
采样日期	2023-10-29			
排气筒高度 (m)	35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	0.7854
测试参数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测态烟气量	m <sup>3</sup> /h	4656	4493	4771
标态烟气量	Nm <sup>3</sup> /h	3787	3661	3890
含湿量	%	6.3	6.2	6.2
含氧量	%	20.8	20.8	20.8
排气温度	°C	44.0	43.8	43.6
排气平均流速	m/s	1.6	1.6	1.7
备注	排气筒高度、截面积、烟气量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证书范围内,数据仅供参考或用于过程计算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			

附表 3-2 有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

采样点位	DA001 焚烧炉排口(FQ-0002-04)			
采样日期	2023-10-29			
排气筒高度 (m)	35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7854
测试参数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测态烟气量	m <sup>3</sup> /h	4493	4771	4940
标态烟气量	Nm <sup>3</sup> /h	3661	3890	4019
含湿量	%	6.2	6.2	6.5
含氧量	%	20.8	20.8	20.6
排气温度	°C	43.8	43.6	43.2
排气平均流速	m/s	1.6	1.7	1.7
备注	排气筒高度、截面积、烟气量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证书范围内，数据仅供参考或用于过程计算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			

附表 3-3 有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

采样点位	一期乙醇排气筒 (DA002)			
采样日期	2023-10-29			
排气筒高度 (m)	30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0706
测试参数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测态烟气量	m <sup>3</sup> /h	633	561	570
标态烟气量	Nm <sup>3</sup> /h	568	505	511
含湿量	%	0.93	0.82	0.78
排气温度	°C	27.3	26.4	27.6
排气平均流速	m/s	2.4	2.2	2.2
备注	排气筒高度、截面积、烟气量、含湿量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证书范围内，数据仅供参考或用于过程计算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			

附表 3-4 有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

采样点位	二期乙醇排气筒 (DA003)			
采样日期	2023-10-29			
排气筒高度 (m)	30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	0.0706
测试参数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测态烟气量	m <sup>3</sup> /h	495	574	536
标态烟气量	Nm <sup>3</sup> /h	454	518	487
含湿量	%	1.08	1.03	1.01
排气温度	°C	22.8	24.9	23.1
排气平均流速	m/s	1.9	2.2	2.1
备注	排气筒高度、截面积、烟气量、含湿量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证书范围内，数据仅供参考或用于过程计算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			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

